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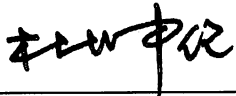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修订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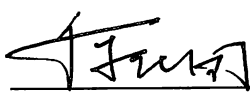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坤伦



傅代国



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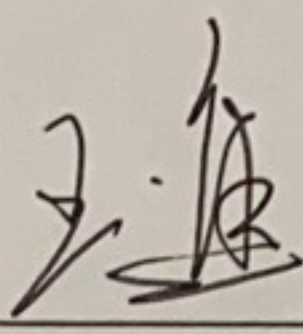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坤伦

傅代国



王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